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

李主席,

**就支聯會兩個民主女神像及「天安門屠殺浮雕」被政府強行檢走一事
要求於6月8日會議加開議程**

銅鑼灣時代廣場外的空地，屬公共空間。廣場的政治及藝術活動不絕，除有六四藝術展覽、街頭表演、唱低高鐵音樂會外，還有泛民舉辦的政治論壇，有舉辦者指過往只須知會時代廣場，活動一直不受阻。民主動力召集人就會在時代廣場就政改問題舉辦展覽、擺放民主女神像及多場政治論壇。而去年9月香港慢慢發行動組亦於時代廣場空地舉辦逾4小時「唱低高鐵音樂會」，除了唱歌及話劇表演外，場內更擺設約2米高「農夫」藝術裝置，亦設沙地及「農夫石膏人」供拍照。當時沒有申請娛樂牌照，當天雖有警方及食環署人員到場，但他們表示只要籌備人數不多於30個及不阻塞通道便無問題。去年六四學聯亦曾於時代廣場空地展示民主女神像，亦沒有遭受阻撓或檢控。

兩次強行檢收的事件原委

支聯會在29/5早上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公共空間擺放「新民主女神像」及「天安門屠殺浮雕」，悼念六四21周年，結果被食環署以「未有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」為由清場。食環署安排身穿橙衣的搬運工人，在大批警員開路下抬走女神像。報道指警方清剿新民主女神像的行動事前經過周密部署，飛虎隊前一哥、現任灣仔警區副指揮官歐陽照剛親自落場指揮，率領近80名警員進駐時代廣場，將在上址舉行六四紀念活動的支聯會人員重重包圍。有前線警務人員多次以違反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為理由擬檢控支聯會代表，並要求他們和平散去，但遭支聯會代表質疑其檢控的法理依據。警方最後以「阻差辦公」罪名拘捕13名支聯會成員，並帶走兩件雕塑。

支聯會於30/5晚上時份再次到銅鑼灣時代廣場舉行悼念六四活動，再一次遭食環署及警方阻撓，並基於同樣條例將民主女神像強行檢走。我們對強烈譴責政府今次的做法和表示質疑：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，未有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者，一般只會票控不會強行運走展品；當時支聯會的擺設品並沒有即時危險，警方強行檢行實屬打擊言論自由的權利。

29/5時代廣場警方清場時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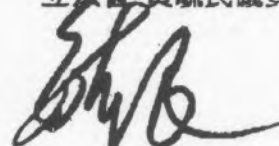
上午11時--支聯會將新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浮雕運抵時代廣場，食環署職員立即上前警告，指支聯會沒取得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」，不能在時代廣場展示展品
11時15分--支聯會完成佈置，大批軍裝警員即以鐵馬包圍支聯會成員及新民主女神像
11時30分--食環署表示會票控支聯會，警方表示會檢走新民主女神像
中午12時--支聯會主席司徒華趕到現場交涉
12時10分--警方展開清場行動，以阻差辦公為由，強行抬走並拘捕李卓人、蔡耀昌等13名支聯會成員
12時45分--警方完成清場行動，搬運工人將新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浮雕運上貨車，帶往北角警署

就上述事件的提問

1. 請當局解釋，是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那一條那一項，檢走兩個民主女神像及「天安門屠殺浮雕」？
2. 去年六四學聯亦曾於同一位置舉行悼念六四活動，並設置民主女神像，請當局解釋為何今年和去年的做法不一。
3. 支聯會要求擺放的女神像，其實只佔用時代廣場3萬平方呎公共空間邊陲約300平方呎小地方。兩個民主女神像在銅鑼灣時代廣場被強行抬走，但在同一個公共空間，adidas的世界盃攤位佔滿整個廣場，警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卻視而不見。報道指，該展覽是於上月26日起，在時代廣場一樓商場與地下公共空間舉行，地下擺放了一個印有adidas商標的巨型世界盃官方足球，及四個大型攤位。請問食環有否收到此項申請，如果沒有，為何不檢走物品？
4. 請當局告知，當日是於什麼時候、收到什麼人的投訴、投訴內容為何、以及由那一位職員負責主理此事及作出當日行動的決定。
5. 當局會否就上述事件起訴支聯會？
6. 局長周一嶽會否就此兩件事向公眾道歉？

就上述事宜，本人現要求李主席於6月8日的會議加入議程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537 3150聯絡黃智佑先生。專此函達，祈請示覆。

立法會 黃毓民議員



(議員助理 黃智佑 代行)
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